

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949号

罪犯叶广，男，1967年6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贵州省盘州市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11日作出(2014)德刑一初字第26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叶广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4月01日作出(2015)云高刑复字第14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06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7年08月2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刑更1159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22年06月2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刑更852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2022年6月23日至2047年6月2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7月至2024年

04 月获记表扬 6 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88.64 元，账户余额 488.3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叶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 年 09 月 29 日